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相关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同时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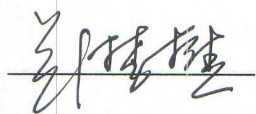
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梦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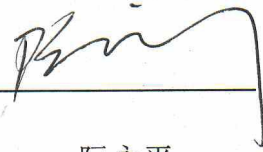
郑梦樵

2019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1月8日